

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

壹、活動說明

由於學校午餐已辦理逾 60 載，讓每位學生吃得營養並健康快樂地長大，是辦理學校午餐的使命。此外，為使偏鄉學校與都市學校學生擁有相同午餐品質，政府更在校園新增或擴建中央廚房，期望利用校群的方式以大帶小，進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與教育意義。

學校午餐在校園中負有實踐飲食教育的重要意義，為強化學生對於學校午餐的認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辦理「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希望藉由影片創作過程，讓飲食教育從小扎根！影片內容可涵蓋學校午餐供餐人員、供膳作業、校園廚房環境設備、校園午餐飲食營養，及飲食教育等，徵件對象為 111 年 7 月前仍具有學籍之國中小學生，獲選前三名的參賽組別，將獲得價值不等之禮券！邀請關心學校午餐的學生踴躍參加，發揮您的創意為學校供膳作業留下紀錄，並擴大學校午餐的推動量能！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參、徵件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對影像創作有興趣之學生(於頒獎典禮時具有國中以下學生身分，報名時需繳交學生證影本)，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與國中組，等四組。每組在教師的指導下，皆可報名參加，每組參賽學生最少 1 人至多 5 人，指導教師最少 1 人至多 2 人。

肆、創作方向

- 一、以學校午餐或飲食教育之多元面向，如「校園廚房環境設備」、「學校午餐飲食營養」、「學校供餐作業人員」、「食材與生產源頭」、「菜單設計與營養價值」、「飲食文化與特色」、「正確的飲食知識」等相關題目為創作方向。
- 二、內容能啟發觀賞者對於學校午餐或飲食教育的認識、關心與行動。
- 三、內容適合國小一年級以上，國中三年級以下親子共同觀賞。

伍、作品規格

- 一、影片格式：總長以 1.5 分鐘~3 分鐘為限，超過此限度則斟酌扣分。格式副檔名須為 .mov/.mpeg/.mp4 影音檔，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
- 二、影片連結：請將作品上傳至雲端，並將雲端連結網址填入附表一：作品資料表格內。
- 三、稿件繳交時應將影片檔存放在光碟片與雲端連結，隨同其他文件繳交。
- 四、內容需為原創作品，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 五、若有使用圖片或影片，需取得授權許可。

陸、辦理時間

- 一、報名及收件期間(含上傳作品至網站)：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二、網路投票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8 點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截止。
- 三、獲選前三名之團隊，須至少指派一名成員參加頒獎典禮，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請勿報名此活動。

※以上期程，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柒、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報名方式：分為線上報名與紙本報名二階段辦理
 1. 線上報名：請至「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網站(<http://schoolunch.ec.ncku.edu.tw/>)填寫，線上資料填寫完成後，系統將以 Email 提供報名編號與檔案下載點。
 2. 紙本報名：參賽資料應包含二部分
 - (1) 光碟片部分，內含二電子檔：
 - a. 參賽作品影音檔。
 - b. 填寫完畢之附表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作品資料表」可供編輯之電子檔案。
 - (2) 紙本部分，所有參賽者皆須簽署：附表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 (3) 郵寄參賽資料至：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 70101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15 號 (寄件封面如附表三)。
 - (4) 備註：若未完成線上報名，視為不符合資格。
- 二、收件截止日：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捌、評分方式

- 一、本次活動將分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以及國中組，等四組別。
- 二、評分面向包含：(1)專業評審團隊佔 80%、(2)民眾票選佔 20%，總分共 100 分。
- 三、評分標準如下：
 1. 評審團隊評分項目為：
 - (1)主題符合與正確性：20 分
 - (2)影片創意性(內容發想、敘事結構等)：20 分
 - (3)影片專業性(拍攝、剪輯、音效、配樂等)：20 分
 - (4)觀眾理解度：20 分
 2. 民眾投票部分，將依得票數進行排序，給予對應分數：
 - (1)票數排序為 76%-100%：20 分
 - (2)票數排序為 51%-75%：15 分
 - (3)票數排序為 26%-50%：10 分
 - (4)票數排序為 25%以下：5 分

玖、獎勵辦法

- 一、依各組別（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以及國中組）分別進行獎勵，作品獎勵如下：
 1. 第一名：頒發禮券 5000 元及獎狀；
 2. 第二名：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3. 第三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4. 佳作(主辦單位將依參賽作品水準選出數組)：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 二、獲獎名單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於「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網站公告，並以專人聯絡獲獎團隊之通訊聯絡人。
- 三、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依各組前三名，寄送綜合所得收據至獲獎人電子信箱，請獲獎人印出後，於受領人簽章處簽名，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寄回收件單位（可直接填寫附表三之內容後，貼於信封封面寄送）。
- 四、收件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15 號）。
- 五、未依上述規定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

拾、頒獎典禮

- 一、競賽活動結束後，將舉辦頒獎典禮。有關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活動網站。
- 二、本活動為隨時因應 COVID-19 疫情狀況，頒獎典禮或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參賽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
- 三、獲獎之團隊須至少指派一名成員參加頒獎典禮，若無法參加，請勿報名此活動。
- 四、獲獎作品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相關網站，供各級學校下載使用，以收飲食教育宣傳之效。
- 五、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拾壹、投票方式與抽獎辦法

- 一、票選網址將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開啟，請於投票時間內至「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網站(<http://schoollunch.ee.ncku.edu.tw/>)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後進行投票，每組帳號於每個組別可投票一次，每人次均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
- 二、票選活動結束後，將從參與投票名單中隨機抽選 100 位，每人頒發 300 元禮券。
- 三、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進行網路抽獎，將以程式抽獎方式抽出中獎人名單，並全程錄影，以確保活動之公平性。
- 四、活動結束後 12 個工作日內，於「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網站(<http://schoollunch.ee.ncku.edu.tw/>) 中公佈中獎名單，請投票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
- 五、中獎人請再次至網站 (<http://schoollunch.ee.ncku.edu.tw/>) 填寫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及 Email 等，如因中獎人資訊填寫錯誤或不完整，導致無法聯繫中獎人，視同放棄獎項。
- 六、抽獎結束後主辦單位會寄送綜合所得收據至中獎人電子信箱，請中獎人印出後，於受領人簽章處簽名，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寄回收件單位(可直接填寫附表四之內容後，貼於信封封面寄送)，未依上述規定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
- 七、收件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15 號)。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本活動參加資格，如為獲獎人，則喪失得獎資格。
- 二、送件參賽時，如包裝不良以致有掉頁、附件脫落或未附光碟片或繳交資料不足者，經執行單位通知後，請於三天內完成補件，未依期限補件及規格、作品內容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獲獎作品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
- 四、每位參賽者作品數量不限，但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
- 五、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六、如參賽作品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不得重複參賽，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參加獲選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與得獎獎金、獎狀。
- 七、投票時請據實留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如因中獎人資訊填寫錯誤或不完整，導致無法聯繫中獎人，視同放棄獎項。
- 八、本活動嚴禁任何不當灌票行為，若經主辦單位查獲，則喪失投票資格。
- 九、獲獎人（中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折抵現金、退換、轉售（讓）或折換其他物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方式及活動贈品更換之權利。
- 十、獲獎人（中獎人）不得變更獲獎人姓名（須以投票時填寫之姓名為準），每組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 十一、獲獎人（中獎人）務必保留郵寄憑證，避免影響兌獎權益。
- 十二、獲獎人（中獎人）若未滿 20 歲，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才可領獎，且依法規定需提戶口名簿備查。
- 十三、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只作主辦單位聯繫參賽者及通知投票者領獎時核實身份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及投票者權益。
- 十四、本活動寄送獎項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臺、澎、金、馬、綠島、蘭嶼）地區。
- 十五、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十六、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有修正、解釋及補充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作品資料表

參賽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雲端連結網址
創作理念	
故事大綱	

附表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_____ 等人（以下稱甲方）

就參賽作品名稱：_____（以下稱本著作），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經錄取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符事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主要作者姓名：_____（簽章）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

共同作者姓名：_____（簽章）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

共同作者姓名：_____（簽章）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

共同作者姓名：_____（簽章）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

共同作者姓名：_____（簽章）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

指導老師姓名：_____（簽章）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

指導老師姓名：_____（簽章）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附表三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參賽編號:

收件人: 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

邱小姐收

70101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15 號

(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

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

參賽作品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光碟片(內含參賽作品影音檔及填寫完畢之附表一可供編輯電子檔)

附表四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

邱小姐收

70101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15 號

(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 投票抽獎活動收據)

請檢查收據是否已親自簽名